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代码：137601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公告编号：2023-100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3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2,081,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5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陈东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5,321,088	96.8660	46,760,563	3.134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1,619,852	97.2882	40,461,799	2.71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5,321,088	96.8660	46,760,563	3.13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1,619,852	97.2882	40,461,799	2.71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8,393,964	65.4021	46,760,563	34.5979	0	0.0000
2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4,692,728	70.0625	40,461,799	29.9375	0	0.0000
3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8,393,964	65.4021	46,760,563	34.5979	0	0.0000
4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4,692,728	70.0625	40,461,799	29.937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黄臻臻、廖明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